

# “农兴故园”新乡村示范带凤岗村道修 复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代 建 单 位：广州合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启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2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2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 8  |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 22 |
| （一）总则 .....                       | 2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4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 31 |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 32 |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 35 |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 35 |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 44 |
| （一）总则 .....                       | 44 |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 46 |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4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63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4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 81 |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 84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 85 |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 88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 <u>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u><br>项目代建单位： <u>广州合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br>招标代理： <u>广州启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br>设计单位： <u>广东筑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                          |
| 2  | 2.2  | 工程名称              | <u>“农兴故园”新乡村示范带凤岗村道修复改造项目</u>                                                                                                                 |
| 3  | 2.2  | 建设地点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4  | 2.2  | 建设规模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5  | 2.2  | 承包方式              | <u>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采取包工、包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湘、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保修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按定额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u>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2.2  | 招标范围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p>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p> <p>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u>5</u>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
| 15 | 5    | 踏勘现场      | <p><u>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p>                                                                                                                                                                                                                                                                                                                                                                                                                                        |
| 16 | 8    | 投标答疑      | <p>1. 方式：网上答疑；</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8</u> 日</p> <p>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5</u> 日</p> <p>4.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p> <p>5.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 款。</p> <p>6. 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p>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p>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p>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u>开标室</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u>开标室</u>。</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u>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u></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 <u>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 ；<br>$\text{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 \text{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 \times \text{技术得分权重(20\%)} + \text{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 \times \text{经济得分权重(80\%)}$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在工程竣工前有效。）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177103.60</u> 元。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 <u>72570.31</u> 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u>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从[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u>                                                                                                                                                                                                                                                                        |
| 25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6459393.24</u>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br>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6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7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
| 28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u>本款不适用。</u>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9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u>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u>                                                                                                                                                                                                                                                                                                                                                                                                                                                                                                                                                                                                               |
| 30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1 |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p>                                                                                                                                                                                                                                                                                                                                                                                                                                                                                        |
| 32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br/>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br/>（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r/>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br/>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33 |             |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 <u>中标人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执行。</u>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4 |     |          | <p>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p> <p>说明与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无。</p>                                                                                                                                                                           |
| 35 |     | 风险提醒     | <p>1. 本项目需对施工现场特殊物品进行防护（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等）措施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p> <p>2. 考虑到本项目安全管理问题，施工前应取得业主同意的施工组织方案后开展实施工作。</p> <p>3. 项目施工期间，需要业主配合断水、断网、断电的，由承包人提前三天书面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断水、断网、断电申请，并由业主实施断水、断网、断电工作。</p>                                                                                                             |
| 36 |     | 其他       | <p>1.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费用自理。</p> <p>2. 中标单位须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计费依据：按《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规定并下浮 7%计算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37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8 |     | 关于中小微<br>企业说明 | <p>本招标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分加分的优惠政策，具体措施为：</p> <p><b>☑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行业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b></p> <p>注：①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②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b>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b></p> <p>⑤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不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⑦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现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注：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其他资料（如有）。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图；

（2）施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1.2.4 企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

11.2.5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6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7 《技术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8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9 《投标人基本资料》（格式见第四章，不作为废标条款）；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1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2.13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14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3.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7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仔细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出现漏算、错算或少算的情况，以施工图为准，在招标答疑期间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将其造价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报价中出现未按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所包含的内容进行报价，包括漏报、错报或少报，都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单价中，其造价不予调整。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

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或“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签字、盖章即可。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

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由于工程量偏差，引起的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措施费调整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条款号：16.1 -16.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6.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16.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条款号：18.1~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1~19.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28.2-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28.4**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28.2-28.4**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原中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并且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上述银行专户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具体工程进度款支付、质量保证金及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

条款号：2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原中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诉。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

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

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注：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

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1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其他资料（如有）。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图；

（2）施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4 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文件；

11.2.5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6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7 《技术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8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9 《投标人基本资料》（格式见第四章，不作为废标条款）；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1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2.13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14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3.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7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仔细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出现漏算、错算或少算的情况，以施工图为准，在招标答疑期间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将其造价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报价中出现未按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所包含的内容进行报价，包括漏报、错报或少报，都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单价中，其造价不予调整。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或“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签字、盖章即可。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由于工程量偏差，引起的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措施费调整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

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6.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16.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原中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并且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

上述银行专户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具体工程进度款支付、质量保证金及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原中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

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36.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现文：**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的规定执行；

---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原文：37. 评标**

**修改类型：修改**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

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格式见招标文件）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

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

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

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技术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详细审查得分 8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若没有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则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中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作为  $Q_{\text{低}}$ 。）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 100，具体金额为 7177103.60 元）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

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最终以交易系统的计算结果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6459393.24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然后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6.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附表一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表》

**现文：**详见修改《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二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详见修改《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三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详见修改《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四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修改《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条款号：附件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附件一（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分别开启）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格式见招标文件）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

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投标报价 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

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详细审查得分 8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若没有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则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中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作为 Q 低。）

**Q 高：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 100，具体金额为 7177103.60 元）**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最终以交易系统的计算结果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6459393.24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 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 × 技术得分权重(20%) + 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 × 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然后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

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三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
| 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7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8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9  |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信息                              |      |
| 10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信息及人员信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      |
| 11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                                                           | 投标人声明                                                                             |      |

|    |                                                |                                                      |  |
|----|------------------------------------------------|------------------------------------------------------|--|
|    |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12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br>评审内容                                                      |  |  |  |  |  |  |
|----|------------------------------------------------------------------|--|--|--|--|--|--|
| 1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u>投标函</u> 》；                                  |  |  |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u>技术承诺函</u> 》；                                |  |  |  |  |  |  |
| 8  |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u>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u> 》；                        |  |  |  |  |  |  |
| 9  |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u>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u> 》；                 |  |  |  |  |  |  |
| 10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11 |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u>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 》； |  |  |  |  |  |  |
| 12 |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u>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u> 》；                           |  |  |  |  |  |  |
| 13 |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u>关于建</u>                                     |  |  |  |  |  |  |

|    |                                                                         |  |  |  |  |  |  |
|----|-------------------------------------------------------------------------|--|--|--|--|--|--|
|    | 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  |  |  |  |  |  |
| 14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  |  |  |  |
| 4  |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进行浮动或改变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7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8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的；                                                                                       |     |  |  |  |  |  |
| 9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项目管理<br>机构能力<br>(60分) | 技术负责人        | 15 | <p>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具有 15 年（不含 15 年）或以上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10 分；具有 10 年（含 10 年）至 15 年（含 15 年）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
|                       | 质量负责人        | 15 | <p>投标人拟派的质量负责人：</p> <p>(1) 具有市政质量员岗位证书（<u>市政工程质量员专业职业培训合格证</u>），得 1 分。</p> <p>(2)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 具有 15 年（不含 15 年）或以上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10 分；具有 10 年（含 10 年）至 15 年（含 15 年）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
|                       | 安全负责人        | 15 | <p>投标人拟派的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安全负责人不能兼顾）：</p> <p>(1) 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C3 类），得 1 分。</p> <p>(2)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 具有 15 年（不含 15 年）或以上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10 分；具有 10 年（含 10 年）至 15 年（含 15 年）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
|                       | 造价负责人        | 15 | <p>投标人拟派的造价负责人：</p> <p>(1) 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具有 15 年（不含 15 年）或以上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10 分；具有 10 年（含 10 年）至 15 年（含 15 年）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
| 团队答辩<br>(40分)         | 项目管理班子<br>答辩 | 40 |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答辩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p> <p>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p> <p>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3、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p> <p>4、回答评委现场提问。</p> <p>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出的相关问题。</p>                                                                                                            |

|    |      |                                                                                                                                                                                                                                                                                                                                                                                                                                                                                                                                                                                                                                              |
|----|------|----------------------------------------------------------------------------------------------------------------------------------------------------------------------------------------------------------------------------------------------------------------------------------------------------------------------------------------------------------------------------------------------------------------------------------------------------------------------------------------------------------------------------------------------------------------------------------------------------------------------------------------------|
|    |      |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p> <p>优：对工程内容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清晰，应变能力强。优得 30（不含）分-40（含）分。</p> <p>良：对工程内容较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较清晰，应变能力较强。良得 15（不含）分-30（含）分。</p> <p>中：对工程内容基本熟悉，答辩思路基本清晰，应变能力一般。中得 1 分-15（含）分。</p> <p>差：对工程内容不熟悉，答辩思路不清晰，应变能力差。差得 0 分。</p> <p><b>注：</b>①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在评标当天到达评标现场签到等候，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为准。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答辩的顺序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p> <p>②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p> <p>③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p> <p>④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不得分。</p> |
| 合计 | 100分 |                                                                                                                                                                                                                                                                                                                                                                                                                                                                                                                                                                                                                                              |

注：1. 各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所有职称证书需提供“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12333.gov.c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本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或分公司；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施工管理经验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 本表中的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件扫描件和在本投标单位近一个月(近一个月是指 2025 年 9 月)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材料并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计算；若提供在子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则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及查询路径，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br>等分点值 X        |  |  |  |  |  |  |  |  |  |  |  |  |
| 评 标 参 考 价 PC<br>（元）       |  |  |  |  |  |  |  |  |  |  |  |  |
| 偏 差 （（ PT-PC ）<br>/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br>报价 A | 修正后投标<br>报价 B | 修正率<br>$r =  A - B  / A * 100\%$ | 经 评 审 的 最<br>终 投 标 报 价 |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br>差额；当 $B \leq A$ 时, $R = 0$                        |
|----------|----------|---------------|---------------|----------------------------------|------------------------|-----------------------------------------------------------------------------|
| 1        | [单位工程 1] |               |               |                                  |                        |                                                                             |
| 2        | [单位工程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 n] |               |               |                                  |                        |                                                                             |
| $\Sigma$ | 投标总报价    |               |               |                                  |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七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 投 标 报 价<br>(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r>(B) | 误 差 率 ( r= A-B /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的相关内容。

二、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技术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_\_\_\_\_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做到以下几点：

1、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4、严格按照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投标人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本项目的资质专业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人建造师注册等级：

项目负人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项目负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                                                                                                                              | ( )  | ( )  |    |

|                                                                                                   |     |     |  |
|---------------------------------------------------------------------------------------------------|-----|-----|--|
| 体系。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二)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管理措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定）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 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保证本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采购使用绿色建材、实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施工措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建筑垃圾运输措施能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办理、工地进出车辆管理核验登记、数字智慧化设备应用等方面的管理；保证硬件设施、建筑工地监控、道闸等设施有效运行；保证采取渣土运输源头管控，规范出土、绿色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是否采用新版本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2、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 3、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 二、具体要求

1、“重合同，守信誉”。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2、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 第二节 施工要求

#####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 4、施工过程要求
  - A、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B、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 三、项目施工目标

- 1、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2、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轻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 3、工期目标。本工程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资料，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

### 第三节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 一、结构施工要求

##### 1、工程施工要求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2、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

### 第四节 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一、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 (1) 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 (2) 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
- (3) 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
- (4) 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
- (5) 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
- (6)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 第五节 建筑垃圾管理

一、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 修正）》，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

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实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施工。

注：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二、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定金额、预留金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三、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并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而且每一个子目必须报价，若投标人认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中可以作零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工程量清单所有的项目不得以负值进行报价。
- 四、 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及构成本招标文件其他组成文件同时阅读。投标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相关部分的内容以获得对该工程项目的充分和正确的理解。
- 五、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应包括清单中的说明及招标图纸、主要材料、技术要求，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规定执行，如本工程量清单说明没明确规定的按现行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 六、 措施项目工程项目均为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对于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费用内，额外的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指为确保安全施工或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与业主布置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硬地施工、洗车槽、食堂、厕所等文明施工必须设施而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番建发[2006]41号文、穗建筑[2006]411号文、穗建质[2008]937号文、穗建质[2008]1008号文、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2012年）的有关规定实施，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八、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地下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照顾费；施工中的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
- 九、试车费用、系统调试、联合调试费：单机运转及无负荷试车的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系统调试、联合调试费，以合价包干的形式含在投标报价中。
- 十、“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服务费”指发包人为了方便工程的施工，避免因设备供货和质量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对本工程的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进行招标，然后交施工单位保管及安装，施工单位必须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设计图纸制定详细的阶段性的设备材料供货计划给业主及发包人的设备供应商，并对此计划负责。施工单位可按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服务费。（若有的话）
- 十一、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 十二、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作，但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

明的，承包人应在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十三、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仔细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出现漏算、错算或少算的情况，以施工图为准，在招标答疑期间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将其造价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报价中出现未按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所包含的内容进行报价，包括漏报、错报或少报，都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单价中，其造价不予调整。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另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